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对公司2021年4月1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本次延期履行关联方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业绩承诺事项，是基于疫情和汛情等不可抗力对重庆茂业、泰州一百造成了重大负面影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并经过各方慎重考虑和多轮协商，符合协议的公平对等原则；

2、本次延长关联方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延期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本次业绩承诺延期具有一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 跃\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